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就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赢众通”）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将其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粤 0305 民初 3623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赢众通不服该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67）。

3. 诉讼情况

双方于二审诉讼过程中经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按人民币 400000 元（以下简称“和解款”）达成和解，已预缴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深圳赢众通依本协议约定向天津迪思支付和解款后，天津迪思不再就本案相关债权债务要求深圳赢众通履行支付义务。

4. 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深圳赢众通已支付上述款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